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1096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江海榕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171096 号《关于官渡 227 号路（太平路）未进行移交问题的改进意见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官渡 227 号路（太平路）寺瓦路至机场高速（虹桥路）段，按照区政府部署安排，2018 年以 PPP 项目方式实施，该道路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初验，今年 4 月 14 日完成终验工作。按照原 PPP 项目实施方式，建成后应由建设单位实施运营、管理，但是由于该 PPP 项目的实际情况，2021 年下半年，经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研究，取消该 PPP 项目的实施，进行提前回购。目前正在办理路灯、路面、绿化、排水等设施移交工作，部分设施需满一年质保期方可进行移交。

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，督促建设单位继续加快相关移交手续办理和移交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2022 年 6 月 16 日